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9执307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鸥饭店，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路[]号[]层[]区[]室。

法定代表人：蔡[]，总经理。

本院依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沪0109民初3886号民事判决，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上海市黄浦路70号海鸥外滩会所北楼一楼一间、二楼一间、三楼一间房屋内的桌椅、办公用品，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民事判决确认的给付申请执行人拖欠的租金1,643,158.40元、违约金557,606.25元、水电煤费用、垃圾清运费及税款339,173.50元、逾期违约金、房屋占用费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8,369.07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完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上海市黄浦路70号海鸥外滩会所北楼一楼一间、二楼一间、三楼一间房屋内的桌椅、办公用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胡正明

审 判 员 吉旺展

审 判 员 陈 翔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钟 锐